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莼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金龙汽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44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（金龙汽车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